

府谷县垃圾场餐厨垃圾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运行项目



委托运营处置合同书

PROJECT CONTRACT

甲方：府谷县环境卫生所

乙方：云正祥（山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府谷县环境卫生所

法定代表人：刘万江 职务：所长

地址：府谷县新区经济适用房营盘中路东一号。

乙方：云正祥（山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学 职务：董事长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蒲汪镇澳柯玛大道与同德路交汇处北
60米路东沿街1楼2室。

为全面提升府谷县生活垃圾场餐厨垃圾处理及污水处理质量和
工作效能，甲方需将府谷县生活垃圾场餐厨垃圾处理及污水处理对外
承包，甲方发布该项目招标文件，乙方依法投标并中标该项目，乙方
为具体餐厨垃圾处理及污水处理服务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投标法》和《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有关规
定，在完成招投标程序之后，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
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府谷县生活垃圾场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运营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1. 本项目批准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三条 项目服务范围

（一）餐厨垃圾处理

1. 乙方负责甲方场地的餐厨垃圾处理，处理设备由甲方提供。
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对餐厨垃圾进行分类、处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对餐厨垃圾处理后的毛油、饲料等固液废物进行处理。
4. 乙方需提供专业的餐厨处理设备操作人员，并确保餐厨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

（二）污水处理

1. 乙方负责甲方场地污水的处理，处理设备由甲方提供。
2. 乙方负责从场地污水取水口至双方约定的工艺设备之间所需的所有设备及运行处理服务。
3. 乙方需确保污水处理后的水质达到法定标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根据《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YXLD-2025-002）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年。（实行考核淘汰制，在试运行期内 1 年，期满考核合格后续签两年。考核标准执行本合同附件《府谷县垃圾场餐厨垃圾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运行项目考核细则》）。

正式移交运营日起计算，试运行期 1 年，即实际运营期至 365 日以后。试运行期 1 年完成后，考核合格后，可续签 2 年运营合同，即试运行期结束至 730 日以后。如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可提前解除合同。续签的 2 年运营合同需重新签订，合



同相关条款可根据试运行期间实际情况进行修订。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可重新进行招标确定运营企业。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管理、运行、服务、维护、经费包干，甲方将管理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考核结果付费。

第六条 合同总费用

府谷县生活垃圾场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运营中标总费用为：3,297,913.10元。大写：叁佰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壹拾叁元壹角。

第七条 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将每年污水处理服务费申报列入财政预算，按季度进行付款，每季度末（以合同服务期计算）支付考核结果（支付基数）的25%，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正规服务类发票。

付款方式：甲方按本合同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支付基数：每季度付款前，甲方需对乙方运营工作进行核查打分，打分标准执行《府谷县垃圾场餐厨垃圾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运行项目考核细则》（见附件）。考核结果为90分（含）的以合同金额全额为基数，考核结果为90分以下至60分（含）的，每少一分扣减支付金额1%，考核结果为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同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乙方运营期内运营状况良好，受到省、市、县级相关部门表彰或运营经验在省、市、县范围内进行经验推广，在运营期末给予乙方5万元、3万元、1万元的资金奖励。

2. 甲方支付的承包费包括管理费及所产生的一切运行费用(包括各项税费、员工的安全事故、公司聘用员工的各种保险、工资、福利待遇和设备所用耗材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为了加强管理，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场精细化管理水平，甲方依据《府谷县垃圾场餐厨垃圾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运行项目考核细则》对乙方日常工作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检查考核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奖罚。

4. 考核结果与经费兑现直接挂钩，考核惩罚扣减的费用作为对乙方的奖励资金，奖励资金不够部分由甲方 向县政府申请。

5. 拨付服务承包款时，乙方须开出有效凭证(票据必须是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出)，并出具由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审定签字确认的服务质量检查合格表或检查考核合格通报，按实结算。

6. 采用试运营方式，即在正式签订承包合同后，为保证平稳交接，进场后前一个月为考核过渡期，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审，乙方即时进行改进、优化，考核过渡期不进行服务费扣罚，按承包总价的月平均数给予支付费用，一个月后按照甲方考核结果付费。

7. 支付方式：甲方根据每季考核结果于季末次月8日前完成考核统计，15日前完成服务费用支付。

第八条 转让、分包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第三方。如因特殊技术需要分包部分合同内履行义务的，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分包手续，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依照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和国家相关规范以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日常运维作业，按时、按点、保质、保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日常作业符合国家或行业有特殊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乙方项目作业质量必须达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作业方案质量。

第十条 设备移交

1. 甲方负责对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盘点，列出清单，乙方进行确认无误后，签订《设备移交接单》，共同做好设备移交接工作。

2. 《设备移交接单》签订后，乙方正式具有设备、设施的使用权，所有权仍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在设备、设施使用期内，需对设备、设施的安全、质量、运行状况负责，确保设备完好无损，如因使用、维护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自行进行维修。

4. 合同期满后，乙方需依据《设备移交接单》内容对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盘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移交甲方。

第十一条 设备更新及维修

1. 设备设施的更新：因设备到达使用年限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以及施行标准更新导致现有设备从设计角度无法满足执行标准而造成



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与处理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以及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2. 设施设备的维修：运营期限内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养护费用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设备故障维修及小部件的紧固，调整及按规范合理保养）。如因设备老旧或大面积损坏，且涉及金额较大，乙方需将维修计划上报甲方，经甲方研判批准后由甲方出资实施。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日常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府谷县垃圾场餐厨垃圾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运行项目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对出现的违反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和降低质量标准及市民投诉等问题，有权按照考核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甲方及其授权的相关单位，以及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评，监督考核乙方服务的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乙方有义务提供上级需要报送的环卫工作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养老统筹、保险等。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责任等。

4. 甲方应将每季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依据考核结果每季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存在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其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 (1) 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
- (2)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餐厨垃圾处理及污水处理；
- (3)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4) 乙方有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
- (5)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障工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 (6) 乙方未积极协助甲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获得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
2. 乙方需建立雇佣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确保人员工资按月发放。
3. 乙方应做到依法用工和制定完善的公司管理制度及安全责任制度，编制详细作业方案和作业规程，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4. 乙方应按项目规模、作业方式和作业标准配置所需设施设备。
5. 正式移交后，由乙方全面负责项目自有房屋、公用设备、设施等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障其正常使用。自移交日起，如果有损坏，由企业更换维修。



6. 工资待遇不得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据实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待到退休年龄，按照企业退休政策执行。

7.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作业服务承包款，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8.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同区域环境卫生工作标准。

9.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定期对岗位知识、应急预案、思想教育进行学习培训。

10. 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在餐厨垃圾处理及污水处理过程中因乙方管理疏漏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损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1. 乙方须加强对人员的维稳管理，及时化解矛盾，应尽量避免出现员工上访现象，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未按甲方要求落实不到位造成上访的，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同时，不允许将解而未决的问题上交甲方。

12.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陕西省和榆林市、府谷县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监管单位颁布制定的各项作业规范、安全、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监管单位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需在30分钟内报告甲方及环卫主管部门。



13.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其他政策性及临时突击性工作，组建应急工作队伍，配合主管单位迎检、突击活动的统一安排和临时调派，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主管单位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14.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做到持证上岗，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劳务合同，根据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保。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理。

16.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7. 乙方需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合同规定范围以外与运营工作相关的其它日常调度安排。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考核过渡期结束后，按照《府谷县垃圾场餐厨垃圾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运行项目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试运行期间，一个季度考核为60分以下的，自动解除合同；一年内两个季度考核为60分-69分的，自动解除合同。因解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对甲方及其主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如有拖欠或不服管理，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况严重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出现重大违法行为、重大作业质量问题(在年度检查考核中,出现连续重大失分)、重大违规行为(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众性事件的;乙方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前需和甲方备案,拒不接受监管部门检查、指挥,造成严重后果的)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合同约定取消其运营权并退出。

4. 乙方退出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移交人员、档案、设施、设备等。甲方对乙方管理人员不再进行安置。由下一任项目运营企业全部接收,原有设施除正常消耗、老化外,应与移交状态相当。

第十五条 安全

1. 乙方在作业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作业。

2. 从签订合同接收开始,所有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在承包期间如出现因人为安全隐患等因素造成的事故及其它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条款中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①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②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③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燃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调价机制：因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或消费指数(油料费、维修费等)大幅提升导致作业成本提高太多的情况，应参照国家调整标准，由乙方提出和甲方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认真履行其义务，如有违反，每有一次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有无故不服务、不按实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纠纷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他

1. 合同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府谷县环境卫生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 年 3 月 17 日

乙方（盖章）：云丞祥（山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 年 3 月 17 日

